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後有關(I)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及
(II)關連交易－授出選擇權以進一步認購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經修訂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據以編製補充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已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協議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後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經修訂認購事項之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連海江先生及張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 MH及蕭妙文先生, MH。